

证券代码：834240

证券简称：中广瑞波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邵强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刘坤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，编写了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写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研究决定：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亏损，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工作表现、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，现建议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及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57,447,784.5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40,290,000 元的三分之一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